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纳西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纳西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 1/《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60 - 0

I. 纳… II. 中… III. 纳西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云南省 IV. K28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840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625 字数: 396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60 - 0/K · 1606 (汉 77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22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别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1/3，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2/3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系统的科学的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民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民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

分散在云南省内外的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纳西族简介	(1)
丽江县第五区巨甸乡解放前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5)
一、土地关系	(5)
二、阶级关系	(7)
三、剥削关系	(9)
丽江县第一区黄山乡解放前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11)
一、一般情况	(11)
二、土地占有情况	(13)
三、各种剥削关系	(14)
丽江、中甸、维西四个点的封建领主经济残余调查	(16)
一、丽江县六区太和村社会经济调查	(16)
二、中甸县良美行政村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9)
三、维西县第一区永兴乡调查材料	(21)
四、维西县五区二村解放前社会经济调查材料	(24)
丽江县大研镇解放前的商业情况	(26)
一、清初商业情况追溯	(26)
二、改土归流后至抗日战争前的商业情况	(27)
三、抗日战争时期的商业	(28)
四、抗战胜利后至解放前夕的商业	(30)
纳西族文艺调查	(32)
一、文 学	(32)
二、音 乐	(42)
三、舞 蹈	(51)
四、绘画、雕刻及建筑等	(53)

中甸、维西纳西族婚丧习俗	(56)
一、中甸县纳西族的婚丧习俗	(56)
二、维西县纳西族的婚丧习俗	(58)
丽江县纳西族婚丧礼俗调查	(60)
一、家 庭	(60)
二、婚 姻	(60)
三、生 育	(66)
四、丧 葬	(67)
五、节 日	(69)
附录一：纳西《贵族宗枝图谱》	(79)
一、丽江《木氏宦谱》（甲）	(79)
二、丽江《木氏宦谱》（乙）	(95)
三、永宁土知府承袭宗枝图谱（甲）	(104)
四、永宁土知府承袭宗枝图谱（乙）	(107)
附录二：纳西族史料汇编	(111)
一、6 世纪以前	(111)
二、7 ~ 13 世纪	(120)
三、14 ~ 18 世纪初	(130)
四、18 ~ 20 世纪	(168)
后 记	(223)
修订后记	(224)

纳西族简介

许鸿宝

纳西族居住在云南省西北地区和四川省西南金沙江上游一带，人口共 30 万，分布在云南省的丽江、中甸、维西、宁蒗、永胜、德钦、贡山、兰坪、剑川、鹤庆和四川省的盐源、盐边、木里以及西藏自治区芒康县的南部盐井等地。

纳西族人民主要聚居的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在东经 $99^{\circ}15'$ ~ $100^{\circ}26'$ ，北纬 $27^{\circ}45'$ ~ $26^{\circ}32'$ 之间，面积约 6242 平方千米^①，全县共有人口 28.8 万多，其中纳西族有 17 万多。

千百年来，纳西族和汉、藏、彝、白、傈僳、普米等族人民和睦共居、团结战斗，用辛勤的劳动共同开发和保卫了祖国的西南边疆，并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创造了灿烂的历史和文化。

纳西族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自称，西部的自称“纳西”，东部的自称“纳”或“纳日”，还有少数自称“马里马沙”、“阮可”的。解放后，根据纳西族人民的意愿，正式确定“纳西”为本民族统一的族名。

纳西语属汉藏语系藏缅族彝语支，分西部和东部两个方言，两个方言互相不能通话。纳西语的基本特点是：有声调，辅音分清、浊音，除少数地区外，元音不分松紧，没有辅音韵尾；词序和助词是表达语法范畴的主要手段，基本语序是主语——宾语——谓语等。纳西语是纳西族人民的主要交际工具，由于历史上各民族长期交往接触，纳西族中有很多人会讲汉语，通晓汉文，至解放前为止，汉语文已成为纳西族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交际工具。

纳西族远在晚唐时期就创造了一种象形文字，纳西语称为“森究鲁究”，即“东巴文”，并用这种象形文字编写了约 500 多卷^② 700 多万字的《东巴经》。它记录了纳西族古老的神话故事、叙事长诗、民谣、谚语和纳西族古代社会的各个方面，是研究纳西族的社会历史、生活习俗、宗教信仰、语言文字和民族关系的珍贵资料。后来，纳西族还创造了一种“哥巴文”（音节文字），也用于书写宗教经籍，但写成的经书不多。上述两种古老文字在民间均未普遍使用。

纳西族地区山川壮丽、物产丰富。丽江是云南省重点林区和中药材基地之一，全县森林面积约有 625 万多亩，约占总面积的 85%。境内玉龙雪山高达 5995 米^③，素有“植物王国”

① 据《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志》（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在东经 $99^{\circ}23'$ ~ $100^{\circ}32'$ ，北纬 $26^{\circ}34'$ ~ $27^{\circ}46'$ 之间，面积为 7648 平方千米。修订注。

② 约有 1000 卷。修订注。

③ 应为 5596 米。修订注。

之称，生长有云杉、冷杉、红杉等多种珍贵的木材林和 200 多种用材林以及 520 多种中草药。矿产蕴藏有金、铜、铁、钨、汞、石棉、云母、大理石、煤等。境内水利资源也极为丰富，著名的“虎跳峡”，峡谷长 20 千米，最窄处仅有 30 米宽，而落差却有 170 多米，是建造巨型电站的理想河段。

丽江地形复杂，气候雨量差异很大。平均降雨量在 800 ~ 1200 毫米，江边河谷地区年降雨量约 750 毫米，最高气温达 33℃，年平均气温 14.5℃。高寒山区年降雨量 1650 毫米，最低气温达零下 15℃。县城所在的丽江坝，海拔 2400 米，年平均气温 12.6℃，年日照数约有 2500 小时，无霜期约 7 个月，高寒山区仅 3 个半月。由于是立体气候，农业也随之而形成立体农业。农作物以小麦、水稻、玉米和洋芋为主，其次是大麦、燕麦、荞子、蚕豆、黄豆等。经济作物有麻、棉、油菜和辣子等。经济林木有桑、漆、核桃、板栗、柿子、梨等。山林特产还有黄木耳、黑木耳、蘑菇、松香等。畜牧业也较为发达，天然牧场有 150 多万亩，纳西族自古即善于饲养牛、马、骡、羊、猪等牲畜，解放后经过改良繁殖的丽江马，体健善行山路，深受各族人民的欢迎。

纳西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远在 3 世纪初期，汉文史籍中已有关于纳西族的记载。史称纳西族的先民为“摩沙夷”、“磨些夷”，唐以来的文献称纳西族为“末些”、“摩娑”、“麼些”、“摩娑”、“摩荻”、“麼娑”、“摩梭”等等。据学者研究，纳西族源于我国西北高原古羌人部族中向南迁徙的一个支系。汉代越巂郡的“牦牛种”或“越巂羌”，汉嘉郡的“旄牛夷”，晋代定笮县的“摩沙夷”，唐代“磨些江”流域的“磨些蛮”，为纳西族的先民。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纳西族同样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发展阶段。3 世纪后期，约在西晋初年，磨些酋长蒙醋醋的家族即在丽江巨甸地区居住并保有一定的势力。5 世纪后期，蒙醋醋的八世孙泥月乌逐出永宁的吐蕃而进入永宁。至 6 世纪初，磨些的一些支系先后进入今丽江东部和宝山州、通安州一带居住。6 世纪，磨些诏首领波冲，在今宾川县的宾居建立了名为“越析诏”的奴隶主政权。9 世纪中叶，金沙江流域的纳西族社会进一步发展，畜牧业生产占据社会经济的主要地位。“土多牛羊，一家即有羊群”，牲畜还作为商品大批被赶到南诏（大理地区）市场去进行交换。10 世纪初期到 13 世纪中叶，丽江地区的社会经济由以畜牧业为主逐步过渡到以农业为主，丽江通安、巨津两州土产达数十种，出现了“民田万顷、土地肥饶、人资富强”的景象。1253 年忽必烈经丽江南征大理，封丽江麦良为茶罕章管民官。1276 年元朝置丽江路，设军民总管府，后改为宣抚司，总管和宣抚都为麦良的子孙承袭。丽江路隶属云南行省，为元王朝中央的一级地方政权，自此，丽江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更紧密地和内地联系起来。丽江、宁蒍、维西等地的纳西族若干奴隶主集团，逐步发展成为封建领主集团。明初，丽江木氏被封为世袭丽江府知府，其统治势力曾达到中甸、维西、德钦以至四川省的巴塘、里塘一带。明末清初，纳西族社会内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土地的买卖和租佃，产生了地主经济。1723 年（雍正元年）实行改土归流，这一措施，在客观上促进了丽江纳西族地区由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过渡，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

截至解放前，纳西族地区已是封建社会，丽江、永胜地区为地主经济，并出现了资本主义的因素；宁蒍、维西、中甸、盐源、木里等地区主要是封建领主经济，其中宁蒍的永宁和盐源、木里等地的纳西族在家庭婚姻等方面还保留着某些原始社会的残余。

在解放前漫长的岁月里，纳西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遭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处在水深火热的境地之中。纳西族人民和邻近各族人民一起，

对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主要有：1802年（嘉庆七年）纳西族农民和傈僳族农民联合进行的反对地主压迫的斗争；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以和卓为首的丽江坝区农民反对官吏贪污和地主侵占田地的斗争；1911年（宣统三年）在木双壁、王政的领导下举行的丽江黄山哨起义；1919年丽江石鼓的纳西、傈僳、彝等族人民联合举行的反对封建地主的起义；1921年宁蒗县永宁的纳西、普米等族人民1000余人联合起来严惩了欺压百姓的豪强；1935年永宁纳西等族人民1800余人在阿拉伙头的率领下，举行了反对土司、总管的武装起义。

1936年4月24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长征路经丽江，在纳西族人民心中播下了革命种子。在红军长征影响下，1938年金沙江两岸的纳西、汉、白等族人民由张文跃、李杰熙、张连科、王绍先等人率领，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武装起义，矛头直指反动统治阶级，镇压了一些作恶多端的土豪劣绅，并一度占领了石鼓，给敌人以沉重打击。1942年前后，丽江白沙等地农民强烈反对驻扎在丽江机场的美国军队，堵断河水，斗争取得胜利。1944年，丽江长水一带的贫苦农民群起反对喇嘛寺的无理加租，坚持斗争三年，终于取得了抗租斗争的胜利。1948年丽江纳西等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组织革命武装，进行游击战争。1949年7月1日丽江解放，纳西族人民获得了新生，从此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1961年4月1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在纳西族聚居的丽江，成立了丽江纳西族自治县。

解放以来，纳西族地区经过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各方面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在解放前，全县只有两个手工业工场和一些个体手工业。解放后，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到1980年已有不同规模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64个、社队企业202个。水泥产品自给有余，制造的拖拉机行销全省。轻手工业产品主要有机制纸、木家具、皮鞋、皮大衣、肥皂、烧碱、漂白粉、日用陶瓷、民族刺绣、各种服装等。劳保皮手套、皮褥子、虎牌猪鬃、窖酒等产品还行销国外，在外贸市场具有一定竞争能力。交通事业发展很快，全县已有公路863千米，23公社（镇）中，除两个公社外，已全部通车。金沙江航运有塔城至石鼓100多千米木船通航。金沙江上已建有公路桥3座。

农业生产方面，解放以来，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各族人民共修建小型水库30座、抽水站76座、小型水电站26个，发电3940千瓦。现有灌溉面积比解放初扩大了一倍，1980年粮食总产比解放初增长近3倍。

文教卫生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现全县有7所县办中学，每个公社有一所初级中学，小学710所，入学普及率达到94.9%，在校学生5万多，比解放前增加4倍。县有文化馆、图书馆、文工队、电影院，每个公社有电影放映队，近年来还成立了东巴文研究室。在党的关怀和培养下，纳西族中涌现了一批有成就的作家、诗人、画家，相继出版了不少著作。卫生事业方面，解放前缺医少药的状况已成为过去，县有医院、妇幼保健站、血吸虫防治站、防疫站，公社有卫生所，每个大队建立了合作医疗站。旧社会普遍流行的疟疾、霍乱、伤寒等传染病，现已消灭，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常见病和多发病已大大减少。

回顾解放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纳西族人民精神振奋，豪情满怀，决心和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迈开更加雄伟的步伐，在“四化”的征途上奋勇前进。

（1981年）

附

一、纳西族历年人口普查

表 1 纳西族历年人口普查数据

年份	人口普查次第	全国纳西族人口	其中云南纳西族人口	占云南省总人口%
1953	第一次	134 398 人	134 398 人	0.78
1964	第二次	156 796 人	153 761 人	0.75
1982	第三次	245 154 人	236 030 人	0.73
1990	第四次	278 009 人	260 388 人	0.71
2000	第五次	30.88 万人	29.55 万人	0.69

二、纳西族人口分布（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一）全国分布：30.88 万人

北京市 246 人，天津市 29 人，福建 19 人，上海市 77 人，重庆市 217 人，江西 31 人，河北 299 人，山西 57 人，湖北 113 人，内蒙 31 人，辽宁 86 人，湖南 113 人，吉林 15 人，黑龙江 36 人，广东 144 人，海南 16 人，四川 8725 人，贵州 294 人，甘肃 28 人，西藏 1233 人，青海 17 人，陕西 69 人，宁夏 7 人，新疆 13 人，江苏 256 人（其中女的 195 人，农村 147 人），浙江 593 人（其中女的 490 人，农村 307 人），山东 249 人（其中女的 225 人），湖南 173 人（其中女的 146 人），安徽 71 人（其中女的 57 人）。

（二）全省分布：295 464 人

丽江市 231 057 人（其中古城区 8.6 万人，玉龙 12 万人，永胜 0.93 万人，宁蒗 1.97 万人，华坪 0.11 万人）^①。

迪庆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迪庆州”）45 269 人（其中香格里拉 2.58 万人，维西 1.85 万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117 人，思茅 264 人，西双版纳 208 人，昆明市 8252 人，大理白族自治州 4302 人，曲靖市 515 人，保山 657 人，玉溪市 341 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474 人，昭通市 103 人，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2121 人，楚雄彝族自治州 684 人，临沧 411 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689 人。

三、自治地方和民族乡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云南省永胜县大安彝族纳西族乡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三坝纳西族乡

四川省木里俄亚纳西族乡

西藏自治区芒康盐井纳西族乡

① 数字疑误，仅供参考。修订注。

丽江县第五区巨甸乡^①解放前 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调查整理：许鸿宝

一、土地关系

传说若干年前，金沙江沿岸均为丽江世袭木土司家的“官地”。又传说，很早以前，巨甸坝子是一个海子，后来海口改道，海水渐干涸，于是海子变成坝子。木土司家发现这个坝子后，就从永胜等地迁来一批居民开垦，规定谁开垦就归谁耕种。这些开垦出来的田称为“官田”。当时不计亩积，整个坝子里耕种“官田”的农民，都向木土司家认纳租谷，称为“官租”。清代雍正元年（1723年），丽江改土归流。大约在咸丰、同治年间杜文秀起义时期，又有大批汉族从鹤庆一带迁移进来。那时人口激增，而坝子里的土地大体上又已开垦殆尽，于是原先领“官田”耕种的人，为了摆脱“官租”的负担，就把自己领来的一部分“官田”分给别人耕种，也就把“官租”转移过去。这样，巨甸的一部分“官田”就为原耕户据为私有，不负担“官租”，以后土地买卖也就在这部分由“官田”转化的私田上发生；一部分则负担着全部“官租”租额。

上述这一土地关系，以后又有了某些变化，到解放前夕，巨甸乡有下列几种土地：

- 一为官田；
- 二为由官田转化的私田；
- 三为喇嘛田；
- 四为学田。

除第二项（由官田转化的私田）留在后面叙述外，现将各种土地情况叙述如下。

（一）官田

据乾隆《丽江府志略》上卷“财用略”“官租”条的记载，巨甸系丽江世袭木土司家原管“一十四处官庄”之一。但自雍正元年丽江改土归流以后，这“一十四处官庄”已由历任流官“前后呈报归公”。从这条记载看来，木土司家原管的巨甸官庄，改流后即已“归公”，已由流官官府管理。该条记载又称：“石鼓、巨甸等处，逼临金江，夏秋水涨，每致

^① 现为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巨甸镇巨甸办事处。修订注。